

第一章 总论

一、法律行为

(一) 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内容	典型行为
行为成立需几方意思表示	单方行为	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等
	多方行为	如订立买卖合同等
取得利益有无对价	有偿行为	如买卖等
	无偿行为	赠与、无偿委托、借用等
是否具备特定的形式	要式行为	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等
	非要式行为	如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借用等
法律行为间的依存关系	主法律行为	如借款合同等
	从法律行为	如为确保该借款合同的履行而订立的担保合同

(二) 法律行为的要件

1. 分类

成立要件	生效要件
当事人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真实
内容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2.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定标准——年龄、智力或精神健康状况

行为能力	年龄	智力、精神状态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 8 周岁 (<8)	不能 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包括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 周岁 以上 不满 18 周岁 (8≤且<18)	不能完全 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年满 18 周岁 (≥18)	智力健全、精神健康
	16 周岁以上 的未成年人，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16≤且<18)	

(三)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 条件：**或成就（发生）或不成就（不发生）**；(2) 期限：**一定会到来**。

(四) 效力瑕疵的法律行为

1. 无效的法律行为

(1) 无效法律行为的种类。

-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
- ②当事人通谋**虚假**表示实施的。
- ③**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④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

(2) 无效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从行为开始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2. 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1) 可撤销法律行为的种类。

①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② **受欺诈**的。

③ **受胁迫**的。

④ **乘人之危、显失公平**的。

(2) 撤销权的行使期限。

适用情形	起算点	时间长度
一般情况	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	1 年
重大误解	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	90 日
受胁迫	胁迫行为终止之日	1 年
最长行使期限	行为发生之日	5 年

3. 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

(1) 效力待定法律行为的种类。

①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除纯获益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法律行为。

② 代理人**滥用代理权**实施的法律行为（恶意串通除外）。

③ 行为人**无权代理**实施的法律行为（表见代理除外）。

(2) 效力待定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① 行为人实施的法律行为效力待定，经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的被代理人）追认后有效。

②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的被代理人）在 30 日内予以追认。**

③ 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的被代理人）**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

二、代理

（一）代理的特征

(1) 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2)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向相对人进行意思表示**。

(3)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二）不适用代理的情形

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三）转委托代理

1. 转委托的特点

(1) 转委托代理以本代理的存在为前提；

(2) 转委托的第三人是原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选任的代理人；

(3) 转委托的第三人行使的代理权是原代理人的代理权；

(4) 转委托的第三人**是被代理人的代理人**，而不是代理人的代理人。

2. 可以转委托的情形

(1) 被代理人允许，包括**事先同意和事后追认**；

(2) **出现紧急情况**，如急病、通信联络中断、疫情防控等特殊原因，委托代理人自己不能办理代理事项，又不能与被代理人及时取得联系，如不及时转委托第三人代理，会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失或扩大损失。

3. 转委托的法律责任

(1) 转委托代理**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代理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以及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

(2) 转委托代理**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代理人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除外。

(四) 滥用代理权、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1. 滥用代理权

(1) 种类。

①**自己代理**：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法律行为。

②**双方代理**：同一代理人代理双方当事人实施同一法律行为。

③**恶意串通**：代理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

(2) 法律后果。

自己代理、双方代理不得进行，但**被代理人**同意或追认除外。

(3) 不当代理与违法代理的责任。

责任方	适用情形	责任类型
代理人和相对人	代理人和相对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	连带责任
被代理人和代理人	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事项违法仍然实施代理行为 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 未作反对表示	

2. 无权代理——本质上没有代理权

(1) 种类。

①**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

②**超越代理权**实施的代理；

③**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

(2) 法律后果。

①经被代理人追认：满足表见代理的条件。

②未经被代理人追认，**一般情况下由行为人承担**。

③相对人**知情**的（知道或应当知道行为人无代理权），由双方（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3. 表见代理——属于广义的无权代理

(1) 概念。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2) 有理由相信的理由。

①被代理人对相对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权；

②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文本**）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③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相对人无过失地相信其有代理权；

④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相对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

(五) 代理关系终止

委托代理终止	法定代理终止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	——
代理人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代理人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代理人 或者 被代理人 死亡	代理人 或 被代理人 死亡
作为 代理人 或者 被代理人 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

委托代理中的**被代理人死亡**，代理关系并不一定终止。满足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 (1) 代理人不知道并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 (2) **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
- (3) 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
- (4) 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三、仲裁

(一) 仲裁的适用范围

是否适用	具体内容	说明
适用仲裁法提请仲裁	平等主体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与民事诉讼协议管辖的适用范围基本相同
适用其他法提请仲裁	劳动争议	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适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不能提请仲裁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涉及人身关系
	行政争议	涉及不平等主体

(二) 仲裁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	具体内容
自愿	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公平合理	在适用法律时，无明文规定的，按照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公平合理原则处理
独立仲裁	仲裁组织属于民间组织，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不隶属于任何国家机关，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仲裁机构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一裁终局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 仲裁协议

1. 仲裁协议的形式

仲裁协议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2. 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协议	具体内容

排他性	平等主体间的财产纠纷遵循或裁或审原则,但有效的仲裁协议可以 排除 法院的管辖权
独立性	仲裁协议 独立 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效力异议	(1)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法院作出裁定; (2) 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法院作出裁定的,由 法院 裁定; (3)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 首次开庭前 提出
无视协议的存在	(1)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 前 提交仲裁协议的,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2) 另一方在首次开庭 前 未对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 放弃 仲裁协议,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3. 无效

- (1)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3)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的仲裁协议;
- (4)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 **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 达不成补充协议的, 仲裁协议无效。**

(四) 仲裁程序

1. 回避制度

- (1) **是本案当事人, 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3)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 (4)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 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2. 仲裁的开庭与公开

- (1)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
- (2) 仲裁**不公开**进行。

3. 仲裁的和解与调解

(1) 和解。

- ①当事人申请仲裁后, 可以自行和解;
- ②达成和解协议的, 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 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 ③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 撤回仲裁申请后又反悔的, 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2) 调解。

- ①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 可以先行调解;
- ②当事人自愿调解的, 仲裁庭应当调解;
- ③调解不成的, 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 ④调解达成协议的, 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 **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⑤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 即发生法律效力;

⑥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 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4. 作出裁决

- ①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 ②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 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③**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五) 仲裁裁决的撤销

1. 仲裁裁决的法定撤销情形

- (1) 没有仲裁协议的;
- (2) 裁决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 (3)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4)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5)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6)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 徇私舞弊, 枉法裁决行为的。

2. 撤销程序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 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6 个月内**, 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3. 中止执行、终结执行与恢复执行

(1) **当事人一方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另一方申请撤销裁决的, 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2) 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裁决的, 应当裁定**终结**执行。

(3) 撤销裁决的申请被裁定驳回的, 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执行。

四、民事诉讼

(一) 审判制度

1. 两审终审制度——一个诉讼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后即终结

(1) 四级法院: 最高、高级、中级、基层。

(2) 案件经第一审人民法院审判后, 当事人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由该上一级人民法院进行第二审。

(3) 二审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判决、裁定。

(4) 对终审判决、裁定, 当事人不得上诉, 如果发现终审裁判确有错误, 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程序)予以纠正。

(5) 特殊情况——一审终审。

①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

②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一审判决、裁定。

2. 不适用独任制审理的情形。

- (1)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案件;
- (2) 涉及群体性纠纷, 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 (3) 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 (4) 属于新类型或者疑难复杂的案件。

3. 回避制度——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

(1) **审判人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技术人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适用回避制度。

(2) 当事人请求上述人员回避**可以书面提出也可以口头提出**。

4. 公开审判制度

分类	审判过程		审判结果
一般情况	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公开进行		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特殊情况	依法不公开	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法律另有规	

况		定	
	依当事人申请不公开	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	

(二) 民事诉讼管辖

(1) 一般地域管辖（普通管辖）。

- ①按照当事人所在地与法院辖区的隶属关系来确定案件管辖法院。
- ②普通管辖的具体规定。

适用原则	管辖法院	定义
原告就被告 原则	一般民事案件由 被告住所地 人民法院管辖	被告住所地指自然人 户籍所在地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 注册地或者登记地 为住所地
经常居住地 原则	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由 经常居住地 人民法院管辖	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 1年以上 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多人涉诉 原则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对没有办事机构的个人合伙、合伙型联营体提起的诉讼，没有注册登记，几个被告又不在同一辖区的，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2) 特殊地域管辖（特别管辖）。

- ①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确定管辖法院。
- ②特别管辖的具体规定。

纠纷	管辖法院			被告住所地
合同纠纷	合同履行地			
保险合同纠纷	保险标的物所在地	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	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	
		人身保险	被保险人住所地	
票据纠纷	票据支付地			
运输合同纠纷	运输始发地、目的地			
侵权行为	侵权行为地	侵权行为 实施地		
		侵权结果 发生地		
		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因产品、服务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服务提供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		
交通事故请求损害赔偿	事故 发生地 或者车辆、船舶最先 到达地 、航空器最先 降落地			

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	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	
海难救助费用	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	
共同海损	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	
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	公司住所地	

(3) 专属管辖。

①法律强制规定某类案件必须由特定的人民法院管辖，其他人民法院无权管辖，当事人也不得协议变更管辖，具有强制性和排他性。

②专属管辖的具体规定。

纠纷	管辖法院
不动产纠纷	不动产所在地
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	港口所在地
继承遗产纠纷	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

(4) 协议管辖（约定管辖）。

①可协议的纠纷类型。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包括因物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而产生的民事纠纷）。

②可协议的管辖法院。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

(5) 共同管辖（选择管辖）。

原则	具体规定
立案在先原则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禁止踢皮球原则	(1) 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2) 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
	(3) 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三) 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分类	请求权
适用	一般的请求权
不适用	诉讼时效司法解释的特殊规定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 出资 请求权
民法典的特殊规定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不动产物权和 登记的动产 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2. 诉讼时效期间

诉讼时效期间	起算点	长度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和义务人时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为 3 年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权利被侵害之日	20 年 ，不发生中止、中断，有特殊情况法院可决定延长

3.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具体情形	起算点		
侵权行为	伤势明显	受伤害之日	
	伤害当时未曾发现	确诊之日	
约定履行期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未约定履行期限	能确定履行期限		
	不能确定履行期限	一般情况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	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
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	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以不作为为义务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债务人作为之时		
附条件	条件成就之日		
附期限	期限到达之日		
无、限人对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	法定代理终止之日		
国家赔偿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		
未成年人遭性侵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受害人 年满 18 周岁 之日	同时满足知道或应当知道	

4.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和中断

(1) 中止。

考点	具体内容

适用情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 最后 6 个月内 ，因法定障碍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
法定障碍 (客观原因)	①不可抗力； 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③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遗产管理人； ④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法律后果	诉讼时效期间暂时停止计算，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 6 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2) 中断。

考点	具体内容
适用情形	在诉讼时效期间，因法定情形出现，导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
法定情形 (主观原因)	①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②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③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④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法律后果	已经过的时效期间全部归于无效，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 重新计算

5. 诉讼时效届满的法律效力

(1)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2)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权利人的实体权利不消灭，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6. 诉讼时效抗辩的提出

(1) **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应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2) **当事人在一审期间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在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基于新的证据除外）。**

(3)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却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申请再审或者提出再审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7. 诉讼时效法定

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诉讼时效期间法定，约定无效）

(四) 审判程序

1. 第一审程序

(1) 普通程序。

①起诉的法定条件。

原告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法院的受理范围和管辖范围，同时还必须办理法定手续。

②**开庭并公开审理。**

(2) 简易程序。

程序	具体规定
适用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案件

缺席审判	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 未经当事人确认或无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 不得缺席审判
审判制度	审判员 独任制 审理
变更	简易程序可以转为普通程序; 普通程序不得转为简易程序
不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 ②发回重审; ③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 ④适用审判监督程序; ⑤涉及国家、社会公众利益; ⑥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

(3) 简易小额诉讼程序。

考点	具体内容	
适用前提	满足适用简易程序条件且金额较小	应当适用: 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50% 以下 约定适用: 标的额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50% 但在 2 倍以下
不适用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 ②涉外案件; ③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 ④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 ⑤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 	
简化程度	可一次开庭审结并且当庭宣判	

2. 第二审程序 (上诉程序)

(1) 前提。

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尚未生效**的判决和裁定。

(2) 上诉期。

①**判决: 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

②**裁定: 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

(3) 上诉的提出。

①上诉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

②当事人**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上诉的,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 **5 日内**将上诉状移交原审人民法院。

(4) 二审判决。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3. 审判监督程序

(1) 前提。

有审判监督权的人员和机关, 发现**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

(2) 谁可以提出再审。

①**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 发现确有错误, 认为需要再审的, 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②**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 发现确有错误的, 有权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③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④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申请再审，应当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 6 个月内提出。

(3) 当事人提出再审申请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情形——不走回头路。

①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②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③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

(五) 法院调解

1. 可以调解

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进行调解。

2. 不得调解

(1)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

(2) 婚姻等身份关系确认案件。

3. 调解生效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六) 执行程序

1. 执行

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民事调解书和其他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

2. 强制执行

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3. 申请执行期间

适用情形	起算点	期限
一般情况	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	2 年
分期履行	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未规定履行期间	法律文书生效之日	

4. 超期申请

(1) 申请执行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2) 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时效期间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不予执行。

(3) 被执行人履行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后，又以不知道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请求执行回转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五、行政复议

(一) 行政复议范围

1.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范围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2. 行政复议的排除事项

下列事项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

(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4) 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

(二) 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管辖

1. 行政复议参加人

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2. 行政复议管辖

考点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地方人民政府统一管辖	(1)对 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县级以上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对 下一级人民政府 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3)对 本级人民政府 依法设立的 派出机关 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街道办事处、区公所）	
	(4)对 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 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 组织 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对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 派出机构 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公安派出所、财政所等）	本级人民政府 ，或其 所在地 人民政府
	对 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
管辖例外	对 海关、金融、外汇管理 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 税务和国家安全 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上一级主管部门
	对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的地方人民政府 司法行政部门 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本级人民政府 ，或 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
	【提示】省、自治区 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 派出机关 （地区行政公署）参照设区的 市级 人民政府的职责权限，管辖相关行政复议案件	
国务院部门管辖	(1)对 本部门 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2)对 本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3)对 本部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组织 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国务院部门

(三) 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1. 行政复议申请

(1) 申请时间。

①**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

②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2) 申请方式——**书面、口头**均可。

(3)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2. 行政复议受理

(1) 受理程序。

①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

②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a.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 b. 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c.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d.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e. 属于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f. 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g. 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③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④审查期限届满,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2)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3)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执行:

- ①**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 ②**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 ③申请人、第三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
-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停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四)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1. 复议前置

经济纠纷发生后行政诉讼的提起须以行政复议为前提,没有申请行政复议的,不得提起行政诉讼。

例如:**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认为行政机关存在《行政复议法》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2. 复议终局

3. 或诉讼或裁决

(五) 行政复议的审理

1. 行政复议的审理依据

(1) 一般:依照法律、法规、规章。

(2) 民族自治地方:同时依照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3) 越级审理:

①上级复议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审理下级复议机关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

②下级复议机关对其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复议机关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复议机关决定。

2. 行政复议的普通程序

(1) 基本程序：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7 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2) 听取意见：①复议机构应当当面或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将听取的意见记录在案。②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的，可以书面审理。

(3) 听证：①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②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或申请人请求听证的，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

(4) 复议机构应当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的情形：①案情重大、疑难、复杂；②专业性、技术性较强；③省级人民政府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④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

3. 行政复议的简易程序

(1) 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 ①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当场作出**；
- ②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警告或通报批评**；
- ③案件涉及款额 **3000 元**以下；
- ④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2) 程序转换：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复议机构认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经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4. 行政复议附带审查

考点	具体内容	
适用情形	(1) 申请人提出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 (2) 复议机关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	
复议机关有权处理	时间	30 日内 依法处理
	处理	(1) 自行政复议 中止之日起 3 日内 ，书面通知制定机关就相关条款的合法性提出 书面答复 ； (2) 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书面答复及相关材料
	配合	可要求制定机关当面说明理由、制定机关应当配合
	结果	(1) 认为条款合法，在行政复议决定书中一并告知； (2) 认为条款超越权限或违反上位法，决定停止该条款的执行，并责令制定机关予以纠正
复议机关无权处理	时间	7 日内转送 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
	处理	接受转送的行政机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收到转送之日起 60 日内，将处理意见回复转送的复议机关

5. 行政复议的举证责任

考点	具体规定
一般情况	“ 被申请人 ”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的 合法性、适当性 负有举证责任
特殊情况	(1) 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

	(2) 提出行政赔偿请求: 提供受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据(因被申请人原因导致申请人无法举证的, 由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 (3)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的其他情形
不得自行收集证据	(1) 行政复议期间, 被申请人 不得自行 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收集证据; (2) 自行收集的证据 不作为 认定行政行为合法性、适当性的依据

6. 行政复议的中止与终止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中止”审理的情形——客观原因	“终止”行政复议的情形
(1)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 死亡 , 其近亲属 尚未确定 是否参加行政复议; (2)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 丧失 参加行政复议的行为 能力 , 尚未确定 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3)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 下落不明 ; (4)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终止 , 尚未确定 权利义务承受人; (5) 申请人、被申请人 因不可抗力 或其他正当理由, 不能参加行政复议; (6) 依照规定进行调解、和解,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同意中止 ; (7) 行政复议案件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 需要 有权机关 作出解释或确认 ; (8)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 需要 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 而 其他案件尚未审结 ; (9) 申请人提出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或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合法, 尚未依法处理	(1) 申请人 撤回 行政复议申请, 复议机构准予撤回; (2)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 死亡 , 没有 近亲属或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 (3)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终止 , 没有 权利义务承受人或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 (4) 申请人对行政拘留或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后, 因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 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5) 因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 导致 中止行政复议满 60 日 , 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

(六) 行政复议决定

1. 行政复议决定的作出期限

(1) 普通程序: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但是, 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

(2) 简易程序: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2. 行政复议决定的作出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一经**送达**, 即发生法律效力。

3. 行政复议决定的类型

类型	具体内容
支持申请人	①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适用依据正确, 程序合法, 但是内容不适当; ②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程序合法, 但是未正确适用依据; ③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经行政复议机关查清事实和证据。
	行政复议机关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变更决定, 但是第三人提出相反请求的除外
撤销	①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决定	②违反法定程序； ③适用的依据不合法； ④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但是行政复议机关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的除外
确认违法决定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撤销该行政行为，但是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①依法应予撤销，但是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②程序轻微违法，但是对申请人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撤销或者责令履行的，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①行政行为违法，但是不具有可撤销内容； ②被申请人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申请人仍要求撤销或者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③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责令履行没有意义
限期履职决定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确认无效决定	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申请人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确认该行政行为无效
支持决定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的决定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七) 行政复议调解与行政复议和解

行政复议调解	(1)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2) 行政复议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审查或者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和解	当事人达成和解后，由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构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六、行政诉讼

(一) 行政诉讼的原则

原则	具体内容
举证责任倒置	被告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不适用调解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 不得调解 【提示】涉及行政赔偿、补偿或者行政机关有自由裁量权的案件除外	
不停止行政行为的执行	一般情况	不因当事人提起诉讼而停止执行行政行为
	特殊情形停止执行	(1) 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2) 原告或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3) 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4) 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

(二) 行政诉讼的适用范围

1. 法院受理的行政诉讼

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符合条件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行政诉讼。

2. 法院不受理的行政诉讼

来源	不受理的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法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 具有普遍约束力 的决定、命令； (3) 行政机关对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 等决定；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 最终裁决 的具体行政行为
司法解释	(1) 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 刑事诉讼法 》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2) 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 (3) 行政指导 行为； (4) 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 重复 处理行为； (5) 行政机关作出的 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 的行为； (6) 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 过程性行为 ； (7) 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 执行行为 ，但行政机关扩大执行范围或者采取违法方式实施的除外； (8) 上级行政机关 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 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 督促履责 等行为； (9) 行政机关针对 信访事项 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 (10)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 不产生实际影响 的行为

(三) 行政诉讼管辖

1. 级别管辖

一审行政案件管辖法院	适用情形
基层人民法院	一般行政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海关处理的案件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高级人民法院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2. 地域管辖

类型	具体内容
普通管辖	(1) 行政案件由 最初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经 行政复议的案件 ，也可以由 复议机关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
跨区管辖	经 最高人民法院 批准， 高级人民法院 可以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若干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
专属管辖	(1)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 ，由 不动产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 (2) 对 限制人身自由 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由 被告所在地 或者 原告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

(四) 行政诉讼的诉讼程序

1. 起诉和受理

(1) 必经复议的情况下。

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受理后超过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申请人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起诉。

(2) 选择复议的情况下。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 内提出。

(3) 行政机关不作为的情况下。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履行的，可以起诉。（紧急情况下不受该期限限制）

(4) 行政诉讼最长时效期间。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 20 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 5 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5) 收费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应当收取诉讼费用。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分担。

2. 审理和判决

(1) **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 **一审普通程序判决：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

(3) 一审普通程序：合议庭制。

(4) 调解。

是否适用	具体情形
不适用调解	一般行政案件
适用调解	① 行政赔偿、补偿 ； ②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

(5) 简易程序——独任审理。

考点	具体内容
适用情形	①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 当场作出 的； ②案件涉及款额 2000 元以下 的； ③属于 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的； ④当事人 各方同意适用 简易程序的
不适用情形	发回重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
审理期限	在立案之日起 45 日内审结

(6) 一审上诉期。

一审判决：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

一审裁定：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

(7) 二审判决：收到上诉状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